

江苏海神振典机械有限公司
振动机械、输送机械、环保机械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满足三同时原则（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相关环保措施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施工前已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期间规范操作，抑制扬尘产生，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夜间不进行施工。施工前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安装进度及相关资金落实到位。项目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五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4 年 12 月 29 日建设单位取得了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苏海神振典机械有限公司振动机械、输送机械、环保机械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5 年 6 月该项目开工建设，2020 年底竣工完成。

2020 年 8 月，江苏海神振典机械有限公司在原有机机械加工（剪切、折弯、焊接、金加工、组装工序）的基础上，增设了抛丸、切割、喷漆晾干工艺，且增加变动了生产设备，年用水性漆 2.7 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该项目界定为重大变动（详见表 2-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中“关于重大变动界定依据和管理要求”，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34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报告表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报告书有电镀工艺；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不涉及通用工序”，纳入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要求。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海安市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且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为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北侧，距离本项目直线距离约为 476 米，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之内。对照《“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本项目增加的抛丸、切割、喷漆晾干工艺从严按照《建设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要求实施，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

2021 年 2 月，建设单位对生产设备及相关环保措施进行调试生产，项目调试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生产设备正常运转，生产负荷能达到 75%以上。建设单位在产能不变和原有机加工的基础上，增设抛丸、切割、喷漆晾干工艺，大气污染物为焊接烟尘、切割粉尘、喷漆晾干废气、抛丸废气，焊接烟尘、切割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漆晾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后 15m 排气筒排放；生活废水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置；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在厂内暂存，委托相关单位处理，不外排。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4 月对“振动机械、输送机械、环保机械生产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建设单位在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核查情况基础上，编制了“振动机械、输送机械、环保机械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相关反馈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 2、（1）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地下水；
- （2）厂区主要生产、生活区域，地面实施硬化处理，防止污水下渗；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江苏海神振典机械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具体规章制度见表 1：

表 1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制度	具体内容
职责	1、公司主要负责人为公司安全环保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公司安全环保总体管理和协调。 2、各部门、车间负责人为本部门、车间的安全环保第一责任人，负责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并承担安全环保管理责任。 3、管理部对各部门、车间的环境卫生、定置定位摆放及劳动纪律等工作负管理责任。 4、安全环保部主要负责各部门、车间的安全环保督查，对公司安全环保工作负监督管理
监督管理	1、负有安全环保监督管理职责的安环部人员履行安全环保监督检查时，各部门及车间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2、安全环保监督检查人员应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3、安全环保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记录，并开具《隐患整改通知书》，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部门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安环部主管领导报告。 4、各部门、车间负责内部的管理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定期上交安全环保部存档备案。 5、安环部人员到车间现场检查及厂界周边巡查每天不少于 3 次，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相关车间和部门进行整改并考核。 6、车间班长每天到厂界巡查次数不得少于 3 次，巡查时在门卫登记备案。 7、车间中的相关废气治理按照车间既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考核细则	1、安全环保部对各部门和车间下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书》，部门及车间主管严格按照通知书的日期进行整改，对不能按时整改的，考核责任部门 20 元/条，由于工艺及生产的原因不能按时整改的，需责任部门出具延期整改申请，并交副总签字方可延期整改(未整改期间加强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3、安环部人员在厂界巡查时闻到厂界有生产车间废气，通知车间进行处理，对不做及时处理的考核 20 元/次，并要求强制处理。 4、安全环保部人员现场发现违规操作的，当场制止其违规行为，作为安全隐患统计通知当班班长。对当场制止无效的要求车间进行处理，并将处理考核结果上报安环部，月末由安环部上报管理部核算考核工资。 5、各部门及车间随意动用消防器材的，考核主管部门 50 元/次，处理事故用过的灭火器及时送回仓库，并补领新灭火器，用过没有补领的考核 20 元/次；原则上消防箱内水带不得随意动用，特殊情况时，经安全环保部同意可使用，使用后晒干及时放回。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相关情况。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现有厂界外 100m 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本次项目验收不进行说明。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整改要求。

